

沈丘县首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砂石料 100 万吨、混凝土 100 万立方、沥青混凝土 60 万吨、水稳碎石 50 万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5 日，沈丘县首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根据《沈丘县首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砂石料 100 万吨、混凝土 100 万立方、沥青混凝土 60 万吨、水稳碎石 50 万吨项目一期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沈丘县首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砂石料 100 万吨、混凝土 100 万立方、沥青混凝土 60 万吨、水稳碎石 50 万吨项目一期位于周口市沈丘县石槽集乡徐营行政村，总投资 8000 万元，占地面积 22872m²，建筑面积 18000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沈丘县首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砂石料 100 万吨、混凝土 100 万立方、沥青混凝土 60 万吨、水稳碎石 5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通过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沈环审【2022】7 号。该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开始建设，2023 年 11 月建设完成，2023 年 12 月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环保工程：废水：洗车平台废水经沉淀处理回用于洗车平台；混凝土砼搅拌机清洗废水和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及生产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绿肥。

废气：厂区全硬化或绿化，所有物料进库存放，车间内设置全覆盖喷雾降尘系统，生产输送带全密闭，受料点均位于密闭厂房地下廊道，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推拉门，在出入口安装车辆冲洗平台。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物料罐全密封，进料废气经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上料

口均二次半密闭，废气收集后共用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旧料烘干及搅拌废气引至新骨料烘干滚筒处理，新骨料烘干、提升、筛分混合废气一起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沥青罐呼吸和出料口废气收集后经1套“过滤棉+等离子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导热油炉设置低氮燃烧器，尾气通过1根8m高排气筒排放。商砼混凝土生产线：物料罐全密封，进料废气经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合并通过2根20m高排气筒（每条生产线1根）排放；上料工序二次半密闭，收集的废气共用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搅拌机（2台）二次密闭，并为每台搅拌机设置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尾气合并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水稳碎石生产线：物料罐全密封，进料废气经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上料口二次半密闭，废气经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该项目高噪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措施降噪。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无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路边沟。项目厂区及车间喷雾降尘水自然蒸发不外排。该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商砼混凝土运输车辆和搅拌机清洗废水、洗车平台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

该项目洗车平台废水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回用于洗车平台，不外排；商砼混凝土运输车辆和搅拌机清洗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运输车辆清洗及搅拌机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做农肥，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厂区全硬化或绿化，硬化部分及时清扫；所有物料进库存放，装卸作业在封闭车间进行，车间内设置全覆盖喷雾降尘系统，生产输送带全密闭，受料点均位于密闭厂房地下，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推拉门，在出入口安装车辆冲洗平台。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物料罐全密封，进料废气经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上料口均二次半密闭，废气收集后共用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旧料烘干及搅拌废气引至新骨料烘干滚筒处理，新骨料烘干、提升、筛分混合废气一起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沥青罐呼吸和出料口废气收集后经 1 套“过滤棉+等离子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导热油炉设置低氮燃烧器，尾气通过 1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

商砼混凝土生产线：物料罐全密封，进料废气经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合并通过 2 根 20m 高排气筒（每条生产线 1 根）排放；上料工序二次半密闭，收集的废气共用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搅拌机（2 台）二次密闭，并为每台搅拌机设置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尾气合并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水稳碎石生产线：物料罐全密封，进料废气经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上料口二次半密闭，废气经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筛分机、搅拌机、提升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该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实验室废混凝土、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尘、废钢筋、废导热油、废沥青焦油、废灯管、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及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回用于生产；试验产生的废混凝土及沉淀池沉渣经收集后外运垫路；废钢筋外售给物资单位；废沥青焦油、废导热油、废灯管、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收集于密闭容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做农肥，不外排。

2、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该项目商砼混凝土生产线上料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7.3~8.5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 0.092~0.108kg/h;搅拌机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5.4~6.5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 5.74 *10⁻³~7.07*10⁻³kg/h,均满足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限值要求。水稳碎石生产线上料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7.5~8.8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 0.0941~0.113kg/h,满足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限值要求。沥青混凝土生产线上料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7.5~8.6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 0.0948~0.109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15m)限值要求;旧料烘干、搅拌工序废气引至新骨料烘干滚筒,新骨料烘干、提升、筛分混合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3.1~4.1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 0.175~0.228kg/h,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苯并[a]芘及沥青烟均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 2.38~2.95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 0.133~0.174kg/h,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15m)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建议值要求;沥青罐呼吸和卸料口废气有组织沥青烟及苯并[a]芘排放浓度均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 2.32~2.97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 0.0501~0.0654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20m)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建议值要求;导热油炉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3.3~4.3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 0.00352~0.00478kg/h,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17~22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 0.0176~0.0287kg/h,均满足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燃气锅炉限值要求。该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上下风向最大浓度差值满足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苯并[a]芘未检出,非甲烷总烃上下风向最大浓度差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建议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项目噪声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措施降噪。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该项目各项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未出现随意抛洒现象。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未超出环评总量控制指标，废气污染物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故该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故不会对项目周边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通过现场查看和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专家组认为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经验收组认真讨论，一致认为该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建议及要求

- (1) 应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应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沈丘县首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3年1月5日



沈丘县首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加工砂石料 100 万吨、混凝土 100 万立方、沥青混凝土 60 万吨、
 水稳碎石 50 万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名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沈丘县首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厂长	13525740088	王卫华
专家	河南省周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525766185	李玉琴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13193623378	沈坤心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15536991050	董涛
检测单位	河南精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03946135	齐经纬